

湖北朴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湖北朴诺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21 楼 邮编：430014

电话：027-85881228 传真：027-85881208



湖北朴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致：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朴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级玩家”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小娟律师和杨晓琼律师出席超级玩家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审查了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见证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 年 4 月 30 日，超级玩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一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超级玩家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核查超级玩家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相关资料，超级玩家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向公司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超级玩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一号楼 407 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朱学宝因故无法出席主持会议，为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董事廖婧、王开安、曹幼芝共同推举曹幼芝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时间、地点依法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超级玩家提供的股东名册和《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进行了核查；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及有限合伙）周丽娅（代朱学宝）、曹幼芝（代魏国）、王开安、邓国建、廖婧共计5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均符合《公司法》、《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具体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2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00%。

2、《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2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



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4、《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5、《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6、《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86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关联股东王开安进行了回避表决；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7、《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8、《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9、《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10、《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2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



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已经在提前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所列明事项相一致，不存在变更原有的审议事项、提出新的审议事项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进行表决结果点算，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超级玩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超级玩家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朴诺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北朴诺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李娟

杨晓琳

2019 年 5 月 21 日